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社政函〔2021〕34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第四届 “江苏紫金文化奖”评选表彰候选人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决策部署，表彰在文化强省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文化人才，进一步激发广大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者拥抱新时代、实现新作为的动力和热情，切实担负起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重大使命，更好地服务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的生动实践，根据《省委宣传部关于开展第四届“江苏紫金文化奖”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宣干〔2021〕69号）精神，省教育厅拟于近期组织全省高校推荐第四届“紫金文化奖”评选表彰候选人。现将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

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发动，严格遴选，充分发挥文化名家示范带动作用，切实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，厚植紫金文化人才品牌，为推动江苏文化建设高质量走在前列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在我省长期从事文化艺术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创作，具有“开拓性、独创性、权威性”的领军人物和代表人物，原则上为在职专家。

三、表彰奖励

省委、省政府联合表彰，在文化艺术领域授予“紫金文化奖章”5人左右，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授予“江苏社科名家”称号5人左右，颁发奖章、证书和奖金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，学风端正，作风正派，德艺双馨，有开拓创新精神。

（二）分类条件

1. “紫金文化奖章”参评人员须至少满足下列两个条件：

（1）在文艺创作上卓有建树、贡献突出，在本领域内具有权威性。

（2）获得中宣部 2015 年印发的《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》中认定的 23 项国家级各艺术门类最高奖。

（3）在国际公认的、一流专业评奖和活动中获奖。

（4）在推动文化事业产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。

2. “江苏社科名家”参评人员须至少满足下列两个条件：

（1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具有开创性作品，在学术界有重大影响，学术水平居于国际或国内领先地位。

（2）获得以下奖项（一等奖以上）之一：中宣部“五个一工程”奖；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全国性人文社会科学教学科研成果奖；省政府社科优秀成果奖；在学术界有重要影响的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等。

（3）学科、专业的创立者，或国家重点学科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负责人，或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，或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

成员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会议评审专家、全国性哲学社会科学以及学科学会（研究会）的正（副）会长等。

（4）主持过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，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，或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，研究成果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。

五、推荐程序

1.各高校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，按照“公正、平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负责本校候选人的遴选推荐工作。各高校对符合条件的人员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，并在校内公示，公示3日无异议后，报送省教育厅。

2.候选人推荐实行限额申报，指标分配如下：（1）“紫金文化奖章”候选人：各校限推荐1人；（2）“江苏社科名家”候选人：具有5个以上（含5个）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的普通本科高校限推荐5人，其他本科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限推荐1人。候选人为多个的高校，充分考虑学科门类分布，避免学科过于集中。

3.省教育厅将根据各高校推荐情况，择优遴选2名“紫金文化奖章”候选人和5名“江苏社科名家”候选人推荐至省委宣传部参加全省遴选。

六、推荐材料

推荐材料包括推荐报告（推荐程序、人选情况、单位推荐意见，以及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）、人选推荐表（申报书）及附件材料、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，纸质材料用 A4 纸打印，每位人选的人选推荐表及附件材料合并装订。推荐报告、人选推荐表（申报书）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均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附件材料包括：

1. 附件材料目录；
2. 推荐报告；
3. 高校纪委出具的推荐人选无违规违纪等情况的书面意见（推荐人选是省管干部的可不出具）；
4. 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技术职务的证书或证明及任职证明复印件；
5. 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、获奖情况的证明复印件；
6. 推荐表中列举的代表性著作或作品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，1-3 篇重要论文（文章）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、目录复印件。

推荐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（EMS 或顺丰寄送），电子版由学校统一报送至本通知邮箱，每位推荐人选的电子材料单独文件夹命名：推荐类别+学校+姓名。请于 8 月 20 日前将上述推荐材

料报送省教育厅社政处，逾期视为放弃推荐。

省教育厅社政处联系人：陈靖远、李伟；联系电话：
025—83335678、83335363；电子邮箱：jytszc5363@163.com；
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社政处；邮编：
210024。

附件：1.第四届“江苏紫金文化奖”人选推荐表

2.第四届“江苏紫金文化奖”人选信息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